

文 章 講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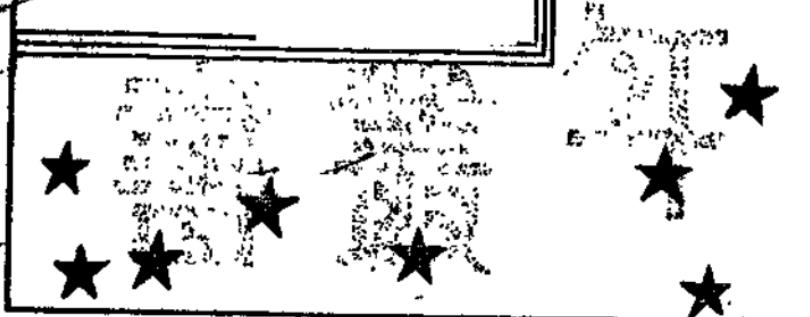
夏
葉紹鈞
草
合著

文 章 講 話

夏葉紹鈞著



明開畫店



文 章 講 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初版
每冊一元二角——國價定價

印刷者	發行者	著作者
開明書店	范洗人	葉夏鈞
開明書店	范洗人	紹冉
開明書店	范洗人	尊鈞

有著作權不準翻印

自從去年夏天從南中國回來，又得時常和丐尊先生會面談天。丐尊先生非常關心中等學生的語文教育，我們談的自然仍舊多是這方面的事，但他這時的神情已和往時大不相同，往往有一種難言的抑鬱流露在語裏言間。這抑鬱的根源，我是明白的，並不在語文教育的本身，但我只能勸他致力語文教育的工作來排解。結果他就整理舊稿編成了這一部書。

他在這書裏面很用過一些心。在幾個問題上，如文章的靜境、動態、句子的安排、句讀和段落，都有他獨特的見解。（聖陶先生的一篇開頭和結尾，也是如此。）在其餘的幾個問題上，也都說得非常深入而淺出。雖然只有短短的十篇，說到的問題並不多，也不虧為語文教育上一種鄭重其事的工作，我相信對於中等語文教育上一定有相當的貢獻。

語言的教育上現在還有許多問題等候大家解決。例如讀文的層次問題就是一個相當嚴重的。現在一篇歸有光的項脊軒志，會選給初中學生讀，也會選給高中學生讀，有時也會選給大學初年級的學生讀。雖然讀法儘可以不相同，在讀法的標準未定之間總

不能不使人有漫無層次之感。翻譯法現在又似乎還沒有確定的標準。這樣漫無標準的選讀，不但容易犯重複，也很容易犯深淺倒置的毛病。要去這種毛病，據我個人的意思，必須在內容和形式兩方面都能够找出些條件來做層次先後的標準。在內容方面，或者可以從（1）背景的親近不親近，（2）需要的迫切不迫切，（3）頭緒的簡單不簡單，這幾個方面來劃分先後的層次。將內容的背景比較親近的，需要比較迫切的，頭緒比較簡單的列在前。在形式方面，或者可以從（1）需要的迫切不迫切，（2）結構的普通不普通，（3）規律的簡單不簡單，這幾個方面來劃分先後層次。也將需要比較迫切的，結構比較普通的，規律比較簡單的列在前面，循次遞進。這內容形式兩方面究竟應該有幾個條件，以及應該有哪幾個條件，儘可以由大家商酌決定，但必有條件纔會有標準，纔可以使層次有方法相當的確定。又這種條件具體地應用起來，也許很可以發生錯綜糾結不易解決的問題，但總比漫無標準隨意安排好些。至於選讀注意選文內容的背景和不注意背景，注意選文形式的規律和不注意規律，我以為簡直是劃分新教育和舊教育

的一條鴻溝，爲現今的語文教學者所不可不注意的。注意背景，語文纔是歷史的教授，讀一篇文知道一篇文不過是一時一地的需要的反映，不見得真地可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如果真有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的東西存在，那一定不是篇中的每一字每一句，而是這些字句和那背景的關係。注意背景的讀法，不妨說是立體的讀法。讀文能够立體的，這纔沒有一文沒有作用，沒有正作用，也一定有反作用，而正作用和反作用之間也不愁其有衝突。這立體的讀法，實際也可以應用在形式方面。形式也是歷史的。不過形式方面因襲性比較的重，可以用類推法的地方也比較的多。所以形式方面的教學，比較的重在使知類推，但又不能推出了界。要使人能够聞一知二；卻又不致混二爲一，纔算合乎理想。這只有用科學的教授法，將形式上所含的規律一一指出，而說明其所以同所以異，纔能做到這個地步。用過去與耳謀與口謀的方法，難保不會從「未之能行」類推出「卒不之諳」來的。我因爲懷着這樣的見解，故頗切望有不墮入形式主義的闡明語文規律之學術書陸續出現，使語文教育上嚴重的問題能够有一個可能解決的學術基礎。

像丐尊先生和聖陶先生的這部書，不但處處說得很具體而且還能在幾個問題上披露出自己的獨特的見解來的，便是我所希望陸續出現的書之一。

一九三八年一月，陳望道。

前回我和聖陶因一時的興趣合寫文心，在中學生上連續登載，意外地得到好評。文心完結以後，就有許多讀者寫信來要求再續下去，來一個文心續編。文心已無興趣再續了，讀者們的要求信卻老是不絕地來，為想不叫他們過於失望，於是在中學生裏開了文章偶話一欄，就文章的各方面隨時寫些講話式的東西登載。我們自己約定：每年各寫若干篇，每期不必全有，決勿苟且塞責，敷衍讀者。

中學生登載文章偶話自二十四年九月第五十七期開始，到二十六年六月第七十六期止，共只登過七篇稿子，平均起來，要每三期纔見一次。所以如此難產，一半固然是因為我們生活忙亂，一半也是因為想不苟且，太矜持了些的緣故。聖陶忙於別種寫作，寫得更少，只有一篇，就是開頭和結尾。

二十六年暑假，中學生照例停刊兩個月，我略得閒暇，就鼓起興頭，趕寫了三篇。打算從九月號的中學生起，連載幾期，彌補過去的缺憾。不料八一三事變突然發生，一切都變了個樣子，中學生九月號在排印中，付諸劫火，藏至現在還復刊無望。這新寫的幾篇稿子，

不知在那一天纔能叫讀者讀到。於是將舊稿七篇和新寫的幾篇合起來先行出版，改稱《文章講話》。

本書所收共止十篇講話，當然不能說盡文章的各方面。聖陶帶了一家從蘇州逃難，展轉入川。讀他來信，壯懷猶昔，毫不頹喪，最近且在巴蜀中學擔任國文教師，關於中學國文教學，當有更切實的新收穫。我雖垂老，飽經憂患，也還勉強活着，願以餘年繼續文章學究的工作。只待局面好轉了，中學生復刊了，本書一定還會有續編的，敢在這兒向讀者先作下一個豫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夏丏尊。

目 次

句讀和段落	一
開頭和結尾	二
句子的安排	三
文章的省略	四
文章中的會話	五
文章的靜境	六
文章的動態	七
所謂文氣	八
意念的表出	九
感慨及其發抒的法式	一〇

句讀和段落

從前的人寫文章，不加句讀，不分段落。假如所寫的文章有一萬個字，就老老實實把一萬個字連寫在一起，看去好像黑漆一團。加句讀、分段落，都是讀者的工作。因此，古來的書有許多很不容易讀，並且因了讀者的見解，一句句子可以有好幾種讀法，結果意義大不相同。例如論語裏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可以讀作「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據梁啓超說。）老子裏的「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可以讀作「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據釋德清說。）因為作者自己不加句讀，所以發生歧義，這情形和普通所說的笑話：「今年真好，晦氣全無，財帛進門；」今年真好晦氣，全無財帛進門。」沒有兩樣。

近來的文章已流行加句讀、分段落了，不但自己寫的文章要加句讀、分段落，並且把

前人所寫的文章也加了句讀，分了段落來重新印行。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

句讀和分段的法則，普通文法書上都講到，只要是中學程度的青年，大概都已知道了。不過加句讀、分段落，在法則上雖然說來很簡單，實際運用的時候，頗不容易。如果文章有技巧的話，句讀法和分段法也是技巧的一部分，值得好好注意的。

先講句讀。

句讀用「」、「」、「；」、「。」、「：」等幾個記號表出，古來所用的只「」、「」兩個，近來喜歡簡單的也只用「」、「」兩個。這些記號看似沒有甚麼，用在文章中就成了文章的一部分，竟是有生命的會起作用的東西。爲說明簡單計，姑就最簡單的句讀記號「」、「」來說。「」是表示讀的，「。」是表示句的。一句完整的句子，「」只用一個，地位是有一定的；「」的地位和數目，往往可以不一定。例如朱自清的背影開端一句，就可有幾種不同的句讀法。

我與父親不相見已二年餘了，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甲）

我與父親不相見已二年餘了，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 (乙)

我與父親不相見已二年餘了，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 (丙)

我與父親不相見已二年餘了，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 (丁)

這裏面(甲)是依照背影原書的，大概是作者朱自清先生的原來的句讀樣子吧。(乙)以下三式是我試加的句讀。這四種句讀法都有人用，不過文章的意味在各部分的強弱頗不一樣。

依我的經驗看來，一句句子作一氣讀的時候，斷落的部分意味比別部分強。作兩口氣讀的時候，有兩個斷落的部分，就有兩部分意味加強了。現在用簡單的句子來作例：

仁者人也。

第一例「仁者人也」作一口氣讀，「人也」部分較強。第二例「仁者，人也。」作兩口氣讀，「仁者」和「人也」兩部分意味都強。因為原來是「仁者人也」四字合成一個單位。分斷以後是「仁者」爲一個單位，「人也」爲一個單位了。凡是斷落的地方，意味都會增

強，一句句子，斷落的地方越多，意味增強的地方也越多。這差不多可以說是一個原則。根據了這理由，讓我們再來吟味上面所舉的背影的文句。先就上半截說，得三式如下：

我與父親不相見已二年餘了。（一）

我與父親，不相見已二年餘了。（二）

我與父親不相見，已二年餘了。（三）

(一)式只作一口氣讀，(一)(三)兩式都作兩口氣讀。(二)式中的「我與父親」不相見因為分斷了的緣故，讀起來意味都比(一)式中的強，(三)式中的「不相見」「已二年餘了」讀起來意味也比(一)(二)兩式中的強。

再就下半截說，也可得三式：

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一）

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二）

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三）

(一)式只作一口氣讀，(二)(三)兩式都作兩口氣讀，(二)式中的「不能忘記的」「是」二部分讀起來比(一)式中的意味強，(三)式中的「是」字意味特別強，「他的背影」也比(一)(二)兩式中的都要強。

就一般文法上的規定說，上面所舉的背影文句的各種句讀法，以第一種(甲)為最適當，最合論理，可是習慣上卻也容許有別的句讀法，(乙)以下諸式，有時也不妨使用。自古以來，頗有許多句讀法不甚合論理的。例如曹孟德的詩句。

月明星稀，烏鵲南飛。

普通皆用這句讀法，如依照文法上論理上說來，應該作「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才對。因爲句子中包含着「月明」「星稀」「烏鵲南飛」三部分的緣故。從來的斷作四個字一節，實因牠是四言詩的一部分而已。又如蘇東坡念奴嬌赤壁懷古詞句：

亂石穿空，驚濤拍岸；捲起千堆雪。

向來都把「亂石穿空，驚濤拍岸，」兩節作為對偶，把「捲起千堆雪」作為結句。如果依文

法和論理來說，「亂石穿空」與「捲起千堆雪」沒大關係，和「捲起千堆雪」有關係的只是「驚濤拍岸」四字，句讀應該如下：

亂石穿空；驚濤拍岸，捲起千堆雪。

可是因為牠是詞的一部分，有一定的句式，所以即使句讀法和文法論理稍有不合，也就不以爲怪了。

歸結起來說，句讀法儘可不死守文法上論理上的規矩，相當變化活用。但變化活用要有目的，要合乎情境。我們自己寫作的時候不妨依照自己的意思情感的重點決定文章的句讀。平日在談話上也可應用這法則把語言加以頓挫，傳出自己心情來。

以上只是就「，」「。」兩個句讀符號說的，此外還有許多符號也都值得注意。符號的使用，在規則以外尚有技巧。這技巧要對於文章有敏感的人才能體會得到。

次講段落。

段落和句讀性質相同，都是把文章來分割的一種方法。句讀是對於一句的分割，段

落是對於整篇的分割。把整篇的文章分成相當的幾個部分，各部分另行分寫，這叫做分段。

從前人的寫文章，只分幾卷或幾章，其他的小部分要讀者自己用筆加斜橫線或折鉤來隔開。在我們父兄所讀過的舊書裏，尚可看見許多這種筆跡。現在的作者大概都自己分好段落了。

分段的規則，最普通的是依照文章的內容。例如一篇文章，如果有一部分是總說，那末總說就成一段，一部分是分說；假如分三項，那末每項各成一段，就成三段；最後如果還有總結，那末也成一段。這樣，這篇文章就該有五個段落，應該分五段來寫了。這種分段法最合乎論理，爲向來所採用，現在還大部分沿用着。

分段的規則，說來雖不過如此，在實際運用上也和句讀法一樣，可有種種的變化。有些時候，因了分段的不同，文章的意味和情調也會不同起來。現在試以歸有光的項脊軒志爲例，說明一二。這篇文章在歸震川集裏本不分段，收在普通中學國文課本裏已分了